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02执989号

申请执行人：赖春桃，女，1982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泰顺县三魁镇洋边村公家山，身份证号码330329198205181784。

被执行人：张三惯，男，1984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泰顺县三魁镇庵前村后园底，身份证号码330329198402081133。

本院在执行赖春桃与张三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张三惯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5年4月13日以(2015)瑶民一初字第0206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三惯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299号鼎盛时代广场1栋904室(产权证号：合包字第8150025474)。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三惯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299号鼎盛时代广场1栋904室(产权证号：合包字第8150025474)。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陈 军

审 判 员 徐 勇

代理审判员 李晓亮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甄 儒